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44號

聲 請 人 張裕翔

上列聲請人張裕翔因與相對人吳勝利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張裕翔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退還所先繳納之新臺幣3,000元匯票（票號：0000000000-0）一紙（抬頭錯誤）。

二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「台灣彰化地方法院」）。

三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年月日（不得早於提示日即113年11月5日）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